

**【政协第十一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政协第十一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县城隆重举行。会议对《政协第十一届新龙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第十一届新龙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期间，与会委员列席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协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等报告。会议通过《政协第十一届新龙县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一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县委书记泽仁汪堆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审核：肖正江/撰稿人：邹毅波)

## 纪检监察机关

**【人员结构】** 2018 年底，新龙县纪检监察机关有内设机构 8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有公务员 17 名，工勤人员 2 名，事业干部 2 名。县委巡察机构设巡察办 1 个，巡察组 3 个，有人员 4 名。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召开十二届县纪委第三次全会，全面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县委与 34 名县级领导、79 个县级部门“一把手”签订主体责任书，县纪委监委与 19 个乡镇（镇）纪委、9 个派驻纪检组签订监督责任书。召开乡科级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大会并进行民主测评，4 名党政“一把手”作大会述责述廉并接受现场质询。建立并完善领导干部廉政诚信档案 300 余份，推进全县乡科级领导干部廉政建设。严格开展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审核并回复党风廉政建设意见 654 人（次），提出暂缓提拔使用意见 2 人次。

**【监督检查】** 强化监督检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脱贫攻坚、“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全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干部工作、纪律作风情况，牵头开

展监督检查 22 次，发现并责令整改问题 137 个，公开通报 6 次，涉及 71 个机关单位 103 名党员干部，扣减 42 个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分值。

**【扶贫领域专项整治】** 一是将“优化扶贫领域发展软环境专项整治”作为惩治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点，着力解决乡村干部工作不实、作风漂浮、工作随意、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2018 年，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15 条，了结 3 件，查处 8 件 8 人，诫勉谈话 3 人，批评教育 2 人。二是开展“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启动千名干部“入户问廉”行动，走访 130 个村 1940 户 7437 人，发现问题线索 21 条，主动说清问题 4 件 3 人，上交资金 2.068 万元，追缴退赔资金 48.01 万元。开展专项督查 8 次，发现共性问题 15 个，移交问题线索 5 个，立案 5 件 5 人，结案 5 件 5 人，党纪处分 4 人，政务处分 1 人，组织处理 2 人，点名通报曝光 2 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深挖彻查党员及公职人员涉黑涉恶问题，坚决打掉黑恶势力“保护伞”。



2018年，排查涉黑涉恶及“保护伞”问题线索13条，查处涉黑涉恶案件1起、“保护伞”1起，因监督管理不力被追责问责1起，开除党籍1人。

**【信访举报】** 通过主动接访、来电来信举报、设置举报箱等方式，收到信访件35件，其中本级受理15件（含重复件4件），上级转办20件（含重复件11件）。处置问题线索46件，其中谈话函询46人，初步核实32件，了结19件。

**【审查调查】** 一是案件查办。全年立案28件，结案29件（含2017年遗留案件1件），给予党纪处分16人，政务处分13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8人，“一把手”7人；组织处理21人，其中免职1人，诫勉4人，书面检查1人，批评教育14人，提醒谈话1人。二是对8件典型自办案件进行全县点名通报曝光，要求各部门及其干部职工对照检查、引以为戒。

**【廉政文化建设】** 一是用好微信公众号。通过“廉洁新龙”微信公众号，加大对《宪法》《党章》《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宣传教育。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网评文章6期，信息简报65期，在甘孜日报、四川党建等媒体上刊用文稿16篇，编写廉政短信5批次，向监督对象发送廉政提醒短信3200余条。三是启动廉政文化润育工程。以“化心、化行”为目标，大力推进廉政文化浸润工作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全年开展廉政文化集中宣传教育活动32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3700余人次。四是启动新龙县廉政山体标语建设项目，进一步营造廉政文化氛围。

**【警示教育】** 一是通报曝光常态化。转发省、州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件41件116人；通报曝光本县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等方面典型案例8件10人。二是学习教育大众化。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圣洁甘孜清风劲》等廉政教育专题片19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3000余人次；到乡（镇）农牧区开展警示教育4场次，受教育2900余人次。三是廉政谈话全覆盖。2018年县纪委书记先后与90多名提拔、交流的乡科级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

**【巡视巡察】** 一是开展常规巡察。2018年，开展3轮常规巡察，完成14个乡（镇）和县直部门的巡察任务，发现问题141个，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141个，摸排线索24条，向纪委监委移交线索24条。二是开展交叉巡察。炉霍县交叉巡察组对新龙县教育体育局、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开展巡察，发现问题34个，摸排线索15条，提出意见建议15条；向纪委监委移交线索15条，给予纪律处分6人、组织处理2人，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34条。三是开展巡视带巡察。配合省委第九巡视组，对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12个县直部门，甲拉西乡等2个乡（镇）及其所辖的阿呷村等6个村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发现问题166个，摸排线索13条，提出意见建议65条。

**【体制改革】** 一是调整县纪委内设机构。根据省、州纪委关于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参照省、州做法，对新龙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县纪委监委设办公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8个内设机构，并对各内设机构职责进行相应调整。二是推进县纪委派驻机构改革。成立6个综合派驻纪检组（筹备组），实现对县级部门监督全覆盖。三是完成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改革。设立县监察委员会派出乡（镇）监察室19个，派出乡（镇）监察室与乡（镇）纪委合署办公，并完成挂牌；配备乡（镇）监察室主任、副主任19名。

**【自身建设】** 充实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 2 名，并向县委推荐提拔使用科级干部 6 名；充实县委巡察机构干部 2 名；调整充实派驻机构干部 2 名，交流到重要岗位 1 名；调整充实乡（镇）纪委监委室干部 4 名。

**【大事记】** 1.1 月 16 日，在新龙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祁光清同志当选县监察委员会主任。2.1 月 17 日，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祁光清同志提名，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依法任命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 名和委员 3 名。任军、泽日任县监委副主任，李伟、刘海川、周勤任县监委委员。3.1 月 19 日，召开新龙县监察委员会成立大会。县委书记泽仁汪堆，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为县监察委员会揭牌。4.1 月 20 日，召开新龙县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会。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同志对全县 79 名新提拔、转任乡科级领导干部和 7 名援藏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5.2 月初，联合县委组织部、政法委、人社局开展了针对春节前干部值班值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以及四风问题等节前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6.2 月 9 日，新龙县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李伟、刘海川两位同志荣获 2017 年度甘孜州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称号。7.2 月 13 日，与县安监局、县国资公司组成工作组，到和平乡开展新春慰问活动。慰问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贫困僧尼和退休职工、村组干部等共计 45 户 45 人。8.3 月 5 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到和平乡开展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宣讲。9.3 月 7 -13 日，县纪委监委、县安监局、县国资公司安排专人同和平乡干部职工一道，组成 4 个维稳暨群众工作组，分别深入 4 个行政村 15 个村民小组，开展入户走访群众工作。10.4 月 9 日，召开

中共新龙县委 2018 年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培训会。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祁光清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11.4 月 12 日，召开中共新龙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了州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对新龙县过去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总结回顾，研究部署 2018 年工作。县委书记泽仁汪堆出席会议并讲话。12.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由县纪委牵头，县委组织部、统战部、督办以及县教育局等部门参与组成三个督查组，就近期全县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干部在岗情况，对全县 4 个区工委和 19 个乡镇、4 个寺管会进行综合监督检查。13.5 月 23 日，新龙县纪委监委开展审查调查安全规范培训，并就应对审查调查期间突发灾害事件开展应急演练。14.6 月 29 日，新龙县纪委召开派驻纪检组（筹备组）见面会，各纪检组（筹备组）组长、副组长与各驻在单位代表见面，部分驻在单位就主动接受监督，支持派驻纪检组（筹备组）工作进行了表态发言。15.7 月 1 日，新龙县纪委监委党支部与宜宾市第四批援新龙工作队临时党支部在新龙县烈士陵园联合开展纪念建党 97 周年“七一”主题党日活动。16.7 月 3 日，召开新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会议传达了省、州“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一卡通”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17.7 月 16 日，炉霍县交叉巡察组进驻县扶贫移民局、县教育体育局，开展交叉巡察工作。18.7 月 25 日，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组织召开乡科级领导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对即将上任的 34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19.7 月 27 日，新龙县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



理工作推进会。会上，12个涉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县级部门就近期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8月17日，新龙县纪委监委召开新龙县纪检监察系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研判会。会议围绕如何突破“零查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如何解决查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排名靠后”等工作进行集中自查自纠、查找不足，并对审查调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1.9月6—29日，中共四川省委第九巡视组对新龙县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同时，省委第九巡视组指导县委巡察组，对12个县直部门、2个乡（镇）、6个行政村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工作。22.10月26日，县纪委监委机关党

支部全体党员到和平乡竹青村，开展“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为竹青村党支部党员宣讲了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走访慰问了结对认亲的“亲戚”和困难党员。23.11月21—28日，县纪委监委选派5名业务骨干，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带队，赴北京参加由甘孜州纪委、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的甘孜州纪检监察系统业务骨干培训。24.12月11日下午，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新龙县新任科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对23名新任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廉政谈话。

（审核：刘海川/撰稿：赵一）

## 群众团体

### 县总工会

**【年度概况】** 2018年，县总工会在岗3人。其中：主席1人（县委常委兼），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人，会计1人。设2个职能室（办公室、财务室。另挂靠女职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职工服务中心）。全县有78个基层工会，其中：行政工会组织58个（乡镇工会23个），事业工会组织15个，企业工会组织4个，个体工商联合会1个。有建会单位职工人数3647人，会员3645人，职工入会率99%。其中职工会员3466人，农民工会员179人。全县共有专兼职工会干部371人（兼职368人，专

职3人）。有工会女职工组织78个，女职工组织覆盖率为100%，兼职女职工工作人员85人。

**【“技能提升”行动】** 采取职业介绍促进、选树典型引导等方式，开展就业援助月和“2018年春风行动”，帮助10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积极协助就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2018年就业扶贫招聘会，此次招聘会上求职人数达912人次，咨询1236人次，358人与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28人），发放政策宣传单、求职登记表等675余份。指导中学、二完小、医院等多个基层工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参加竞赛职工1385人次，选树各行业技能带头人96人，技能人才师徒结对96对。